

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其處理程序

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
吳志光教授

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之通報義務

➤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：

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

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之 通報義務

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之罰則：

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**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」

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之 通報義務

- 請特別注意，通報有法定期間之限制，但當事人申請調查及任何人皆可提出之檢舉，皆無法定期間之限制。

何以性平法鼓勵被害人申請調查？

➤ 因為這是維護其個人權益的最佳方式：

1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：

「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必要時，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：

- 一、**心理諮商輔導**。
- 二、**法律諮詢管道**。
- 三、**課業協助**。
- 四、**經濟協助**。
- 五、**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**。」

何以性平法鼓勵被害人申請調查？

2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：

「I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採取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**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**
- 二、**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**
- 三、**避免報復情事。**
- 四、**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**
- 五、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」

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，知情之師長 應如何處理？

- 1) 師長可自行提出檢舉。
- 2) 務必說服被害人，由學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直接與其聯絡，告知其相關權益。
- 3) 若被害人仍不願申請調查時，本校性平會將列為議案，討論後續處理措施。

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，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？

- 所謂性平會後續處理措施，主要有以下之考量，可由師長或本校承辦人員向被害人加以說明：
- 1) 若係學生間之性騷擾事件，屬案情輕微者，性平會原則上會尊重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之意願，予以結案。惟校園性別事件無申請調查之期限，被害人日後仍可隨時申請調查，故暫不願申請調查，亦不影響其日後申請調查之權利。
 - 2) 若屬學生間重大之校園性別事件（例如性侵害事件），或無論何種事件但行為人之身分為教職員工者，基於維護重要之公益，性平會通常會責成學務處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，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，也請被害人能盡量配合。

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，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

➤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，因為

1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：

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」

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，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

2) 避免造成重複詢問，以及影響公正性。惟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**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**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**但應避免重複詢問。**」

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，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

- 輔導應由專業人員進行為宜，因為相較於一般犯罪事件之受害者，校園性別事件的受害人較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TSD），更需要專業輔導人員之協助。

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，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

➤應恪遵以下之保密義務

1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：

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」

校園性別事件何以不全部交由司法機關處理，而是也需要由學校依性平法之程序處理？

- 司法程序只能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，行為人之教育輔導工作，乃至於因身分所為之懲處（例如學生之記過、退學、教師之解聘等），只有學校方得為之。
- 除性侵害事件外，性騷擾事件多半未涉及刑事責任，當事人除非是追究民事責任，否則司法程序不見得能滿足其需求。

校園性別事件何以不全部交由司法機關處理， 而是也需要由學校依性平法之程序處理？

- 司法程序進行的時程無法掌握，勢必影響學校何時得採取必要措施。且性平法第30條第6項亦明定：

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」

校園性別事件何以不全部交由司法機關處理，而是也需要由學校依性平法之程序處理？

➤ 學校本質上為教育機構，故性平法主要目的也在於教育輔導之功能，此未必是司法程序所能達成。例如性平法第25條第2項即規定：

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**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**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- 一、**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**
- 二、**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**
- 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

謝謝各位同仁聆聽
